



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了「《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以檢討《殘疾歧視條例》自推行以來的影響及探討未來路向。研討會中與會者在不同的環節發問了多個問題，由於程序緊湊時間有限關係，很多問題未能於研討會中由個別講者回覆，現將教育的問題按原文抄錄（部份略作翻譯）並回覆如下：

我們謹此鳴謝教育局回應以下的教育問題：（註：以下回覆中的『我們』是指『香港教育局』）

1. 請澄清，新資助模式的資助（一萬或二萬）不是由學生申請的，而是為學生提供資源，讓學校可運用資源幫助學生。

新資助模式的詳情：

現時，參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可按照學業成績稍遜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向教育局申請「學習支援津貼」，每名學生每年津貼港幣一萬元；需要個別加強支援的學生，則每名每年津貼二萬元。

學校需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教育局審批學校提交的學生資料



後，會直接將「學習支援津貼」撥給學校。學校可結合這筆津貼和其他資源，靈活地運用，以支援學生的學習，包括增聘人手、購買教材及教育軟件、外購服務和推行有關的教學活動等。

2. 請澄清，現時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完成評估後，是會邀請家長到校與學生支援小組一同開會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訂定輔導計劃。

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家長的溝通：

教育心理學家均致力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藉以評估學生的困難和需要，並商討家長可提供的支援。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向家長解釋評估的結果，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邀請家長到校與學校人員共同商討有關的支援服務。

3. 學習遲援的學生(因學生的資質問題)，讀完中三，需要轉到其他服務機構再學習。教育局有否為學生及其家長進行心理輔導？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三學生提供的升學及就業輔導：

目前，所有中學都設有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為將離校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有關升學或就業的資料和意見。如有需要，學校亦可聯絡駐校社工或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所需的輔導。



4. 有了「融合教育」的大方向後，政府對「特殊學校」的政策與承擔有何轉變？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政府對「特殊學校」的政策與承擔：

政府的現行政策是盡量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學習，至於部分殘疾程度較為嚴重，或有多重殘障的學生，則可入讀特殊學校，以便得到加強照顧。因

此，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特殊學校仍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

由於特殊學校擁有豐富的特殊教育知識和經驗，教育局投入額外資源讓特殊學校成為資源中心，與普通學校協作和建立支援網絡。現時共有十八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其支援服務包括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參與個案會議、提供網上諮詢及資源共用等。

5. 教育局是否會委託獨立的機構去做一個深入的研究了解在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下，學校、學生及家長所遇到的困難？

教育局會否委託獨立的機構對推行「融合教育」作深入的研究：

教育局曾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檢討「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推行，該檢討建議將「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推展至全港學校。同時，自2003年開始，本局委託獨立機構就教育的各項措施(包括「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進行追縱研究，向各持分者蒐集意見。

教育局有關組別的人員(包括駐校的學生輔導主任、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發展主任、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及督學等)經常探訪學校，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了解教師、家長和學生的需要及困難，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

6. 政府如何支援專上院校增設設施(如盲人引路徑、凸字等.)，以促進院校招收殘疾的學生？除了硬件支援外，還有甚麼軟性支援(如培訓在職教師、行政人員)？
(註：本人在一間非牟利專上院校任職行政工作，但院校資源有限)

政府如何支援大專院校為有殘疾的學生增設的設施及培訓在職教職員：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任何教育機構(包括非牟利專上院校)有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一



個暢通無阻的環境，包括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政策及程序，否則就是違法的歧視行為；又教育機構宜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不會作出《條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相信這些機構會安排教職員接受培訓，以幫助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根據其本身法例成立，自主運作。據了解，各院校已制定了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包括在校內提供進行各項日常活動時所需的輔助。



此外，院校在興建新校舍時亦會按相關法例提供所需設施。教資會透過兩個非經常性撥款計劃，即「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計劃」及「基本工程計劃」，協助八所資助院校進行各項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項目可包括改善或增設殘疾人士設施。

7. 全納教育的關鍵不在於教師的教學方法，而在於有沒有共融且不含歧視的校風。建立校風需要各方面配合，包括教師、學生、家長等。請就一般的全納校風作出評價。（譯文）
8. 「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只是「分割式」與教師提供有限培訓為學生提供認識不同能力朋輩的講座。課堂是屬於教師與學生的，如此分割的全校參與成效如何？

對於第7及8條的回覆：

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建立共融校園的情況：

根據我們的觀察，自1997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以來，當時大部份小學和部份中學都採納「全校參與」的模式，並出現了不少可供分享的成功例子，其中包括：

- 學校教職員、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學生和家長對共



融的信念都有共識；

- 全校營造關愛的校園文化，以及加強教師之間的團隊精神
- 設立「學生支援小組」，以協調人力及資源，訂立支援學生的目標及方法，推動支援工作和檢視成效；
- 推動教師專業培訓，以提高教師支援學生的能力；
- 提供多元化的教學策略、課程調適、評估調適、科技支援、教師協作和朋輩輔導等；
- 重視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提升學生的自尊感；
- 鼓勵不同能力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讓學生認識和尊重個別差異；和
- 善用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和其他社區組織的支援等。



我們會繼續將這些經驗推廣，協助學校落實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 請問香港普通學校中的特殊教育資源教室提供了哪些服務？



普通學校中的特殊教育資源室：

學校可運用現有的資源，為教師增添有關特殊教育的教材、參考書籍、器材和資訊科技設備等。部分學校亦自設特殊教育資源室，除儲存資源外，亦方便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小組或家長輔導。

此外，教育局設立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作為分享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資源的平台。中心提供電腦設施、多媒體器材及借書服務，方便教師閱覽教學資源和製作教材。

10. 特殊學校老師是否應更新教育方法，不是十年如一日都同樣課程，有冇就住社會變而編制新課程，尤其資深教師，是否有每年評核他們課程。

特殊學校的課程更新：

特殊學校會參照主流學校的課程發展，制訂校本課程，並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而設計個別學習計劃，透過經常檢討學生的進度，調適教學的內容和方法。特殊學校教師亦會經常參加有關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學習評估方面的培訓，以確保特殊學校的學與教能夠與時並進。

在新高中學制下，教育局將引入新的課程，絕大部份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將與主流學校一樣，由2009/10學年起提供新高中課程；至於智障兒童學校，教育局已委託顧問專家，與香港考評局及有關特殊學校協作，共同研發智障兒童學校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



11. 如何應付同學或家長對SEN學生的「特別遷就」或評估上調適的不滿？如感到不公平。所謂「合理遷就」，如何justify（衡量）其合理與否？如何向一般家長解釋？

有些家長認為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評估調適會對其他同學不公平：

學校應向家長及學生解釋評估調適是以「公平」和「公正」為原則的，調適時一定不會有個別考生得到額外的提示。例如：當學生的殘疾影響其書寫速度時，可給予學生延長作答時間或提供輔助儀器，但試題的內容不會改變。學校應將上述原則並輔以實例，向其他同學及家長解釋。教育局已發出指引，如《校內成績評估指南》



及《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提醒學校有關評估調適的原則及策略。

12. 殘疾的類別很多。學校/教師應如何平衡不同類型殘疾人士之間因各自的特殊需要，在競爭專門知識、資源及專長時出現的衝突，以達至融合教育呢？（譯文）

教師如何同時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雖然很多，但在教學上最重要是了解學生的強項、弱項及學習需要，然後在課程和教學法方面作出配合。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已就融合教育訂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我們希望每所學校由2007/08學年開始的五年內，最少有一成教師接受30小時的基礎課程；最少有三名教師接受90小時的深造課程；以及中文及英文教師各一名完成「特殊學習困難」的專題課程；如學校須照顧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則每校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相關的課程。

此外，教育局根據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需要，透過不同的資助模式，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新資助模式」和「融合教育計劃」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

教育局也為學校提供專業及專家的支援，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言語治療服務、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服務等。自2006/07學年開始，我們已為每所小學安排一位特殊教育支援主任，他們會定期探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共融文化及發展校本政策。我們又資助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的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成為資源中心，設立支援網絡，為其他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13. 課外活動方面又如何？學校/大學舉辦課外活動時，有否顧及殘疾學生，令他們不致無緣參加呢？（譯文）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

根據教育局印製的《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學校舉辦課外活動時，應考慮下列事項：



- 組織多元化的學會及課外活動，以吸引所有不同能力和興趣的學生；
- 安排交通工具，協助行動不便或居所遙遠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等等。

總體而言，學校應在策劃和舉辦各項課外活動時，考慮學生的不同需要和作出合適的安排。

14. 外國有很多學障人士可用英文的Reader（電腦助讀軟件）去學習，為何香港沒有發展，中文Reader在學校協助學生上課？



發展教材如Reader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

香港近年新增一些與英文Reader的概念相同的有益讀物，針對性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例如：《彩虹系列》、香港中文大學的《每日一篇》網上閱讀計劃、以及香港大學的《愉快閱讀系列》等。我們已鼓勵學校多運用這些讀物，以協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生。

- ** 此外，教育局對殘疾學生的自信心問題亦有以下回覆：

殘疾學生的自信心問題：

融合教育著重學校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自信心/自尊感。我們鼓勵教師透過不同的教學策略、課程調適及評估調適，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有成功的經驗；同時亦透過組織朋友圈子和課外活動，逐步培養學生的自信心。

